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详见2024年7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和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，详见2024年7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